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琳、卢劲松、伍中信

2025 年 5 月 7 日